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6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科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黃琬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137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是而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（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9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若文書已付與其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8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
02 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地00號之
03 1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及於同年月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本
04 人之營業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，
05 皆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均生合法送達之效
06 力。故本院於108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
07 址時，已先發生送達效力，依民事訴訟法162條第1項扣除
08 在途期間4日，加計上訴法定20日不變期間，其上訴期間已
09 於108年6月27日屆滿並於翌日確定，然上訴人遲至108年
10 8月15日始行上訴，有該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
11 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提起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以駁回
12 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21 書記官 王冠雁